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 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 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5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 1,469.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0595元 — 0.0714元	盈利：0.1750元

(2)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 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7月1日—2016年 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23万元 — 223万元	盈利： 1,171.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0146元 — 0.0266元	盈利：0.139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去年第四季度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上年同期为公司贡献有较大利润，本期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本期已不在报表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61%，因国家医药政策两票制的执行，山东华泰营销模式改变，营业收入与营销费用增加，后期山东华泰营业收入与营销费用还将会保持较大增长，但是对山东华泰经营利润影响不大；其他全资子公司影响不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已预约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